

關於違反票據法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2.07. (68)臺函監決字第011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2月7日

- 一、該受刑人原違反票據法，處徒刑三年，刑期自六十六年九月五日起，至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止，並自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即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之規定編列四級，逐月核記其各項成績分數，迄六十七年十二月止已進列二級（依貴監所送該受刑人原成績總表記載）。若因另犯違反票據法，裁定易服勞役一八〇日，換發指揮執行書之故，將其累進處遇由二級降為三級，查與立法意旨未合。
- 二、本案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原則，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官，將該受刑人易服勞役一八〇日改於六十八年元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，並將其原徒刑三年之殘餘刑期延後六個月接續執行；或於其徒刑三年執行完畢後，再執行另案易服勞役一八〇日，以維護該受之權益。